**新民镇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项目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根据奉节财农[2021]141号，县财政拨付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项目资金总额共计3.36万元。根据新民镇实际情况，该项目由奉节县新民镇人民政府申请并实施，完成本镇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兑现 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项目资金3.36万元全额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项目资金还已经兑现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1年度，新民镇严格按照县级标准，对项目进行了监督和验收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控资金，提高了资金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1年，完成本镇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兑现，增加收入的总体效绩目标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

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（第三年)第一批补助兑现面积0.0122.1（万亩）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（第三年)检查验收面积保存率100%；补助兑现正确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本年度兑现完成率100%，严格控制时间，不影响人民群众生活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补助兑现标准300元/亩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政策知晓率90%。

1. 生态效益。

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退耕农户满意度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资金的合理实施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，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和预算管理相结合、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，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网站上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此项目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新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8日